

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有关消费及换领优惠券奖赏必须在推广期内进行。
2. 推广期内可换领最多 2 套电子优惠券。每套电子优惠券包括「VIC Club HK\$1,000 时装电子购物优惠券」乙张及「VIC Club HK\$3,000 手表及珠宝电子购物优惠券」乙张。同日于同一间商户消费只可换领奖赏一次。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换罄后换领活动将实时终止而不会另行通知，会员可于换领处查询奖赏之派发情况。
3. VIC Club HK\$1,000 时装电子购物优惠券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VIC Club 会员出示 VIC Club HK\$1,000 时装电子购物优惠券在海港城之指定店铺消费每满 HK\$3,000 可使用 HK\$1,000 优惠券一张，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2 张。请参阅会员账户内的电子优惠券详情查阅其他条款及细则。
4. VIC Club HK\$3,000 手表及珠宝电子购物优惠券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VIC Club 会员出示 VIC Club HK\$3,000 手表及珠宝电子购物优惠券在海港城之指定店铺消费满 HK\$10,000 可使用 HK\$3,000 优惠券一张，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1 张。请参阅会员账户内的电子优惠券详情查阅其他条款及细则。
5. 此推广活动只限 VIC Club 会员(下称「会员」)换领。会员须出示此电邮及其有效的电子会员卡亲临指定顾客服务专柜换领优惠券奖赏(下称「奖赏」)，并不可委托他人换领。
6. 奖赏换领需于发单日起计 14 天内完成(最后换领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相关之消费及则必须于推广期内进行，逾期无效。会员必须亲自到换领处换领奖赏，恕不接受海港城商户员工及其他顾客代会员换领。
7. 海港城商户名单请参阅海港城「商场指南」(海港城·美术馆 / 银行 / 医疗服务商户除外)。
8. 指定电子货币只限 EPS、信用卡、个人八达通、Apple Pay、Google Pay、微信支付、支付宝、云闪付、奖赏钱、Cash Dollars 及 PayMe for Business。任何增值之单据、购买现金券/礼券/礼品卡之签账交易及购买会籍均不适用于此推广活动。
9. 会员必须即场登入并出示其本人消费之实体信用卡、易办事卡或八达通卡；相关之商户机印单据正本；以及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正本；以手机程序付款需实时登入并出示交易纪录(截图恕不接受)；方可参加活动。现金、海港城及任何商户之礼品卡/礼券，及其他付款形式恕不接受。
10. 会员换领奖赏时，商户机印单据及电子货币付款存根/已登入手机付款程序之交易纪录上之姓名必须与会员本人之实体信用卡、易办事卡或八达通卡上之姓名相同。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会员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并复印商户机印单据及电子货币付款存根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如会员拒绝提供有关上述资料，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保留权利拒绝为会员换领奖赏。
11. 任何增值之单据、购买时令食品/现金券/礼券/礼品卡之签账交易均不适用于此推广活动。所有银行费用、会籍费用、医疗费用、保险及投资费用、电讯服务、缴费服务、停车场费用、汽车美容服务及餐厅食肆的婚宴与私人/商业宴会之单据恕不接受。同时，有关分期

付款之签账，只将以第 1 个月之付款金额作计算参加此推广之用。任何重印单据、单据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单据或手写单据不能作换领奖赏之用。

12. 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期间预订之货品，会员可于取货当日起 14 天内换领奖赏 (最后取货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并出示会员其本人消费之实体信用卡、易办事卡或八达通卡；相关之商户机印订金、余款(如适用)及取货单据正本；以及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正本/手机程序登入交易纪录。消费金额以货品总值(订金+余款)计算，消费日子以订金付款日计算。
13. 所有已换领奖赏之消费单据不可于商户要求退款；如必需退款，请先到换领处退回已换领之奖赏。
14. 每张有效单据只可用作登记换领乙次。
15. 所有奖赏均不可转售、不能兑换现金或换成其他礼品，并不设退换。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参与商户有权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之奖赏。
16. 海港城商户之职员均不能参与是次活动，以示公允。
17.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8. VIC Club 之条款及细则适用，详情可[按此](#)。
19. 如有任何争议，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参与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查询: 2113 3663